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化解矛盾纠纷 ■

# 用心办“小案” 用情促和谐

## 辽宁北镇:引入调解小组平息果园承包纠纷

本报(通讯员刘天凤)“感谢大家对我的帮助,更感谢老蒋妹子对我的包容,这块地你想种多久就种多久,以后地里有活我随叫随到。”近日,李某在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上拍着胸脯表态。

今年3月,蒋某发现自家果园里的多棵果树被人锯断主枝干,怀疑是与其发生承包地纠纷的李某所为,遂报警。经鉴定,果树损失为5000多元。随后,李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7月,该案被移送至辽宁省北镇市检察院审查逮捕。讯问时,李某表

示,吵架后一时冲动才锯断树枝,现在非常后悔,愿意赔偿损失。

原来,1999年,李某口头约定将前述果园地以500元的价格承包给蒋某50年。近几年果园收入高,李某觉得500元的价格太亏了,便以没有手续为由要收回土地自己种植。蒋某不同意,矛盾由此产生。承办此案的该院副检察长李德凤认为,这是民间纠纷引起的偶发案件,当事双方均年近七旬,李某又有悔罪表现,具备调解可能性和必要性,遂联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李某所在乡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组成调解小组。

在调解小组的释法说理下,李某的子女代李某真挚道歉,并表达了积极赔偿的意愿,双方态度和缓,但蒋某仍对李某有所顾虑。对此,检察官向其转告了提示时李某的认罪悔罪态度,乡政府工作人员和村干部也承诺会配合司法机关监管、监督李某的后续行为。在多方努力下,蒋某与李某的子女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蒋某出具了谅解书。

北镇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无社会危险性,依法不批准逮捕。“有了谅解书不等于矛盾纠纷真正化解了。”此后,检察官又多次与蒋

某和当地村干部联系了解情况。10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北镇市检察院拟对李某作不起诉处理,遂决定召开公开审查听证会。听证会上,蒋某称李某被取保候审后主动登门道歉,双方重新签订了承包协议。村干部也表示,两家已重归于好,李某经常在果园帮蒋某家干活。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李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近年来,北镇市检察院在办理“小案”时注重情法交融,打造多方参与的调解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共促成30余起案件达成刑事和解。

## 海南检察二分院:援情人法,堂兄弟化干戈为玉帛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吴雅翔)“对不起,以前是我太冲动。”“我也有不对的地方,以后咱们还是好兄弟。”近日,在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海南检察二分院”)办案检察官的主持下,临高县皇桐镇某村的堂兄弟李某春和张某夏在和解协议书上签下名字。至此,两位老人之间的矛盾终于化解了。

2011年,李某春和张某夏因土地纠纷闹起了矛盾。该村村委会多次协调双方沟通,但二人的矛盾始终未能化解。2023年11月,两人再次因土地问题发生争吵,冲突中,

二人摔倒在地,李某夏压在了李某春身上。经鉴定,李某春伤势达轻伤一级。

今年3月,临高县公安局以李某夏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该院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夏涉嫌故意伤害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6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李某春不服,向海南检察二分院提出申诉,要求追究李某夏的刑事责任。

海南检察二分院检察官审查案卷后认为,临高县检察院依法对李某夏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当,李某

春的申诉理由不成立,理应驳回,但如果直接驳回李某春的申诉,二人之间的矛盾仍无法消除。本着彻底消除二人之间的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目的,检察官积极开展走访,寻找化解矛盾的突破口。

走访中,李某春的妻子坚决要求赔偿,而李某夏表示对方受伤与自己无关,自己不会赔偿,也不会与对方和好。面对僵局,检察官通过进一步走访调查,注意到一个情况:虽然双方当事人长期存在矛盾,但其子女往来频繁、关系密切。重新梳理思路后,检察官充分利

用宗亲关系、后辈关系这两个有利因素,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第二次调解工作。此外,针对李某春反映的住院治疗、后期护理等费用得不到赔偿、家庭生活困难的情况,检察官向其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经过检察官的尝试和努力,双方的态度终于得到缓和。

近日,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检察机关也在李某春申请后,为他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亮点

## 追查“问题木耳”

### 黑龙江孙吴:携手“益心为公”志愿者共护食品安全

本报(记者戴佳 通讯员李坤翰 徐映辉)近日,黑龙江省孙吴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与检察干警一同走进辖区某农贸市场,结合该院办理的“问题木耳”案,对经营商户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同时深入社区召开“我是买菜小能手”宣讲会,增强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检察官,我购买的干木耳有一种

特别刺鼻的味道,我怀疑是食品添加剂超标导致的。”前不久,孙吴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线索。随即,该院开展立案调查,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调取了辖区全部商超、农贸市场等地的经营信息,实地走访20余家农产品经营场所,并从外观、气味、来源、新鲜程度等方面,对37家经营主体42种品类食用农产品选取样

本,进行抽样检测。

经检测发现,三家农产品店的干木耳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据了解,二氧化硫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剂,被广泛用于果脯干加工,在木耳加工过程中使用能达到防腐、漂白和抗氧化的效果,在一定剂量范围内是安全的,但若被人过量、长期食用,可能引起咳嗽、咽喉肿痛及消化系统疾病等,甚至对人

## 向新而行 凝聚奋进动力

行政检察工作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推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3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护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3万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5889件。

“最高检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坚持畅通群众申请监督渠道。广大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知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林锐委员对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感到欣喜。

细读报告,李慧琼委员在“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内容上做出标记。

“这里特别提到查封土地使用权的案件和罚款不当的情况,以及推动相关部门统一规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处罚标准,可以看到检察机关近年来在行政监督方面发挥了有效作

用,依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李慧琼委员同时提出,希望检察机关能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与法院、政府部门的衔接,为营商环境提供最根本最稳定最有效的机制。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开展“检察护民生”等专项行动,推动依法落实养老服政策,切实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引导依法解决残疾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这些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议题,备受与会人员关注。

报告中还披露了这样一起案例:某未成年人出生医学证明被他人冒领,直到12周岁仍然无法落户。其父多次到医院、卫生健康等部门申请换发未获支持;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超过五年起诉期限被裁定不予受理。云南省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确认涉案出生医学证明登记错误,依法申请检察建议,督促医院予以换发,推动解决两个孩子的落户、上学等问题。

对此,丛斌委员深有体会,“这样的事还真不少,检察机关在解决老百

姓的民生问题上主动作为,积极作为。这就是检察为民的生动写照,我特别支持。”

2019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9万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3259件。

“紧紧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行政检察工作取得明显实效。”王志民委员表示。

### 增本领 善履职

伴随着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行政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脚步也在不断向前:发布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5批21件,评选百件优秀法律文书、百件优秀监督类案,开展首届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引导行政检察人员践行“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机关将业务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作为提高工作质效的针对性举措,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社会各方面给予高度

关注和高度评价。”邱学强委员对检察机关注重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检察人员政治和业务建设给予充分肯定。

报告提出,行政检察工作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对检察人员能力素质要求较高,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在多位委员看来,基层一线办案人员的能力素质跟不上时代发展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案件办理的质效。“必须把提高能力和水平作为打开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的突破口,从源头上解决案件质量不高的问题。”

“目前国务院组成部门有20多个,地方政府下属的部门更多,大概有40多个,行政领域广泛,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体系内部的操作口径多,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察工作也必然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在分组审议期间,鲜红委员结合调研感受谈了自己的想法:“要更加注重相关队伍建设,培养更多‘专家’和‘杂家’,为推进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针对基层检察院存在的案件较少、队伍不稳定等问题,李宁委员建议:“结合行政检察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审判、检察资源,优化机构设置,保持行政检察队伍相对稳定。”

## 检察动态

### 【青海省检察院】 检察长为中学生讲授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马国东)11月5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受聘担任果洛西宁市民族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以“让法治之光照亮青春之路”为题讲授法治课。查庆九与学生们一起探讨法律的意义、为什么要实行法治、如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话题,表示学生们作为未来法治中国的建设者,要树立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在校期间要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坚决反对校园欺凌,自觉远离不良行为,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做到心中有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 【吉林省检察院】 深挖红色法治资源打造检察文化品牌

本报讯(记者王浩森 通讯员杜琳)近日,吉林省检察院与央视《法律讲堂》栏目组在前期交流合作的基础上,将该省通化市检察院确定为“红色法治宣传拍摄联络点”。双方将通过深挖当地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探索创新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工作方式,携手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红色检察文化品牌。近年来,通化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打造了“植红根 荣魂魂”“军械携手护边疆”等红色检察文化品牌,积累了丰厚的红色法治资源。

### 【江西省检察院】 细化22项举措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近日,江西省检察院举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有关情况和典型案例。据介绍,该省检察院党组把全面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纳入检察工作全局部署推进,制定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工作措施,细化22项具体举措。2023年至今9月,该省检察机关对19335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力劳动者权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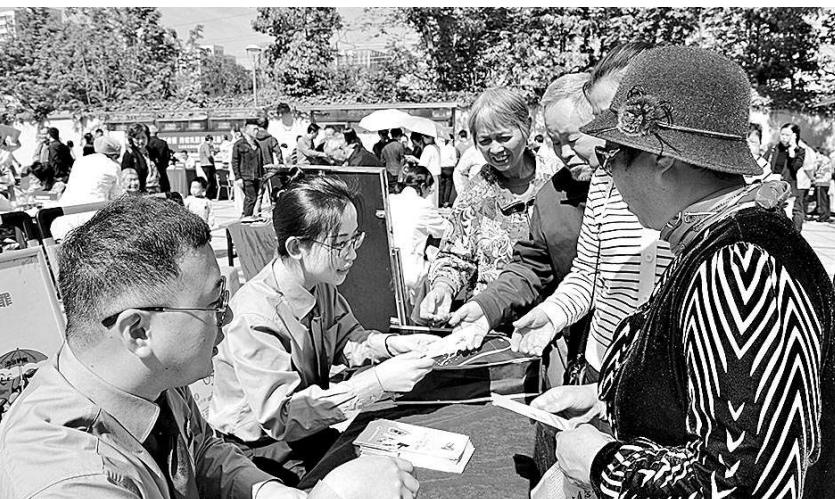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张伟)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召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据介绍,自今年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截至10月24日,该院共受理各类“检护民生”案件2254件。该院深化劳动者权益保障,与该区人社局、住建委常态化沟通交流,在解决建筑行业领域欠薪问题上形成合力,共办理该领域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78件,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近300万元。同时,该院强化妇女权益保障,目前已为10名因案致困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

### 【阳江市检察院】 签订框架协议护航海上丝绸之路

本报讯(通讯员陈晓燕 高望)为加强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配合,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近日,广东省阳江市检察院与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会签《关于协作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了线索移送、信息通报、定期反馈、办案支持、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等9项工作机制,有机融合检察机关司法保护与文物保护单位专业化管护,构建起保护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业务互助、资源互通、优势互补的协作格局。

### 【定西市检察院】 规范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日前,甘肃省定西市检察院出台《定西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接访下访和包案领导范围、接访信息公开、接访包案类型,细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的工作形式和方法,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在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中,及时开展反向审视,深入剖析信访问题产生的原因,对发现的原案在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治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通过反向审视报告、提醒函、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出规范执法司法、完善相关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辖区双东坊社区,向老年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主题宣传,细致解答老年人提出的反诈问题。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汪子桐摄

## 发动“法治引擎”,助跑“一带一路”建设

(上接第一版)2023年至今前三季度,陕西省检察机关聚焦国家安全、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中欧班列等重点领域,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共受理涉外审查逮捕案件205件360人,批准逮捕涉外犯罪嫌疑人276人,受理涉外审查起诉案件160件497人,提起公诉154件446人。

###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别人假冒了我们的产品卖给国外公司,我们被侵权了。”今年1月,一通报警电话引起了西安某公安机关的注意。

报警的是某知名光伏公司。该公司发现有人假冒其公司商标,出口一批假冒太阳能组件且出现了质量问题,严重损害了公司声誉。

因案涉境外公司,调取和固定境外证据难度较大,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即受邀派员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锁定一批发往境外的太阳能组件即为假冒产品。经多方取证查明,犯罪嫌疑人伙同某科技公司生产了与被侵权公司某型号产品相

同尺寸和外观的太阳能组件,贴上网购的假冒注册商标牌后销售给外国公司,收取货款102万元。

“犯罪嫌疑人行为不仅侵害了某知名光伏公司的知识产权,还严重影响了该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一带一路’视野下的国家形象。”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为帮助企业挽回对外声誉,我们正在与公安机关开展后续工作,并通过涉外司法协助程序向外受害方说明情况。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为此,陕西省检察院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服务保障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建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联合省公安厅等8家单位会签《陕西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全力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同时,陕西省检察机关注重为企业提供便捷精准的涉外检察服务,针对企业求助渠道不畅难题,陕西省检察院在“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和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设立企业咨询窗口和服务电话,12309检察服务热线实现陕西省“一号通

办”和“7天+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为企业咨询涉外经营相关法律、政策和流程提供便利。

### 激活涉外检察人员建设的“一池春水”

“请问在涉外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聘请过一名外语翻译,我们可否继续聘请这名翻译人员参与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

“我们办理的涉外案件中,当事人自己带来一份从国外取证的证据,我们应当如何认定?”

……

国家检察官学院陕西分院的教室里气氛热烈,大家迫不及待地想向授课老师请教涉外案件办理的实务经验。这一幕发生在今年9月下旬举办的涉外法治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上。

人才培养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础。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新时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陕西省检察机关紧

抓不放的一项重点工作。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直面涉外人才数量匮乏和能力欠缺问题,采取“推荐+审查”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推荐选拔两批31人组建涉外、涉港澳台检察人才库,选派人才库成员完成执法司法协作任务。该院专门设立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和知识产权检察的业务部门,同时有选择性地招录和遴选有国际法教育背景、外语能力强和具有涉外工作经验的人员进入检察机关,为高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并依托“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在全省范围内组建涉外检察办案团队、科研团队、翻译团队和外事团队“4个团队”,推动涉外检察人才跨层级、跨区域灵活调用,激活涉外检察人员建设的“一池春水”。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主动回应涉外法治需求,持续加强涉外检察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做好每一项涉外法治服务,为陕西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陕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葛迪说。